

把握良機 開拓市場

中小企業 市場推廣基金

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

申請資格



在香港按照商業登記條例（第310章）登記並在本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**非上市企業***。

資助金額



- 每家企業：累計**100萬港元**
- 每宗申請：核准開支總費用的50%或**10萬港元**（以較低者為準）

資助範圍



境外/本地展覽會（實體/網上）*



商貿考察團（實體/網上）



貿易刊物廣告



電子平台/媒介的出口推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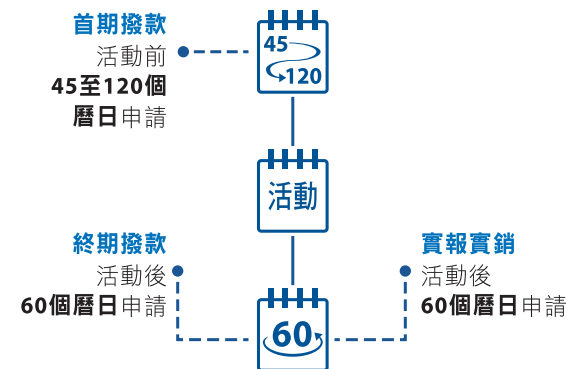


公司網站/流動應用程式

*由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，基金擴大資助範圍至涵蓋以「本地市場」為目標及具規模的展覽會和網上展覽會，並放寬只限中小企申請的要求。

申請方法

申請企業可選擇首期撥款暨終期撥款**或**實報實銷。



提交申請

- 網上電子表格
- 郵遞/投遞/親身送遞



有關申請方式及手續的詳情，請參閱**申請指引**。申請表格及申請指引可從基金網頁(<https://emf.tid.gov.hk/tc>)下載。

如有查詢，歡迎聯絡：

工業貿易署
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科
香港九龍城協調道3號
工業貿易大樓13樓1301室

電話：2398 5127
傳真：2391 2646 / 3525 0329
電郵：emf_enquiry@tid.gov.hk
網站：<https://emf.tid.gov.hk/tc>

